

钱江世纪城国有资产经营管理软件 采购及服务合同

甲方（需方）：杭州萧山钱江世纪城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供方）：杭州聚秀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根据招标结果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并经双方协调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叁拾玖万伍仟元整（¥395000 元），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叁拾肆万玖仟伍佰伍拾柒元伍角贰分（¥349557.52 元）附：

《项目清单内容》

序号	项目	成交内容	成交单价（元）	数量	成交总价（元）
1	钱江世纪城国有资产经营管理软件	资产经营管理软件开发及后期维护	395000	1	395000

二、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该保密义务在合同终止、解除后仍然有效。

三、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服务及产品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因此产生纠纷,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由乙方承担;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四、履约保证金

乙方交纳¥3950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通过验收后满一年无违约行为后无息退还。

五、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 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六、服务质量保证期

1. 服务质量保证期1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2. 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提供上门服务或者其他方式的服务,其中提供的升级服务、所有故障维护、人员操作的点对点讲解服务均为上门服务。
3. 乙方须对整个系统至少提供1年的升级更新以及其他的支持服务,并提供永久性7*24小时技术支持,包括各种软件系统故障及对各种突发事件采取应急措施等,服务响应时间为1小时。在此期间,乙方须通过电话提供解决方案,或者利用远程维护方式解决问题。若不能在1小时内解决故障问题或甲方需要乙方现场服务的,须在1个工作日内赶到现场解决。

七、合同履行时间节点

1. 履行时间:2023年4月前正式上线,正式使用。
2. 履行方式:按甲方要求安装部署。

3. 履行地点：甲方指定的地点。

八、款项支付

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项目上线试运行运行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项目终验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超出免费维护期后，每年维护费为合同总金额的 10%。

2. 合同履行完毕，甲方根据合同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乙方按结算要求办理结算手续。

3.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出具相应金额符合要求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缓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九、维护费

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一年内为免费维护期，超出免费维护期后，每年维护费为合同总价的 10%，即人民币叁万玖仟伍佰元整（¥39500 元），费用按年度支付，先维护后支付。乙方同意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要求乙方中止后期维护，如发生上述情况，甲方应提前 15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并按实际已维护的时间支付相关费用。

十、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解除合同。



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1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4. 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二、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 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五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如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3. 乙方在服务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服务质量保证期内违反本合同有关承诺保证的,甲方将有权不予退还质量保证金,损失赔偿不足部分,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4. 如发现乙方违反招标文件和合同的有关规定,甲方有权根据约定对乙方进行处罚,并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十三、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合同双方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达成书面协议,如协商不成,向萧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保密条款

1. 在项目开发过程和系统运行过程中,乙方对所获得的有关甲方或相关第三方的信息、数据和资料负有保密责任,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及非参与本项目的工作人员,亦不得用于本项目之外的任何其他用途。同时乙方应要求其工作人员遵守本条约定的保密义务。乙方或乙方人员违反规定泄露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本条款均有效。不管因何原因导致项目终止,乙方都应及时归还有关信息、资料 and 文件,并销毁所有复印件,同时继续履行保密义务。

2. 乙方应采取必要的有效措施保证其参与本项目之雇员无论是在职中还是离职后都能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义务。

3. 乙方应遵循甲方或相关第三方各项安全保密规章和制度,所有信息数据在迁移、处理等过程中严禁私自复制、传输,完成建设任务后,档案信息数据必须物理清除。

4. 保密期限自乙方知悉保密信息起始,即使本合同终止,乙方仍应按合同约定履行保密义务,直至甲方书面通知乙方保密义务终止,或保密信息已合法进入公共领域。

5. 如果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十五、合同生效

1. 乙方持成交通知书作为与甲方签订合同的凭证。

2.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杭州萧山钱江世纪城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 杭州聚秀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2023 年 1 月 3 日